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易貿通**」)股東批准向若干人士(「**建議承授人**」)授出優先認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可根據易貿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易貿通優先認股權計劃**」)認購易貿通股本中合共117,8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易貿通股份**」),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批准根據本第(1)項決議案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予以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易貿通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建議承授人授出優先認股權(有關建議承授人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送呈大會)、建議向彼等建議授出的優先認股權數目以及載列於通函內的授出條款,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如須蓋上本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作出對全面實施向建議承授人授出優先認股權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其他事宜及行為。」

(2)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及易貿通股東批准向麥紹棠先生授出超過易貿通優先認股權計劃下一名個別參與人上限之優先認股權,可賦予彼權利認購45,000,000股易貿通股份,批准載於通函內之有關條款,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如須蓋上本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作出對全面實施授出超過個別參與人上限之優先認股權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其他事宜及行為。」

(3)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及易貿通股東批准向譚毅洪先生授出超過易貿通優先認股權計劃下一名個別參與人上限之優先認股權，可賦予彼權利認購28,000,000股易貿通股份，批准載於通函內之有關條款，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如須蓋上本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作出對全面實施授出超過個別參與人上限之優先認股權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其他事宜及行為。」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

附註：

1.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委派不超過兩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同一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4.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因該等股份而有此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Samuel Olenick 先生、譚競正先生及劉可民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